

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 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参加了公司于2018年1月1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，对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地审议和研究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在保证资金安全、满足经营需要的前提下，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提高公司资金运用效益，增加收益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。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。

独立董事：云涛、胡湘燕、韩学高、姜付秀

二〇一八年一月十七日